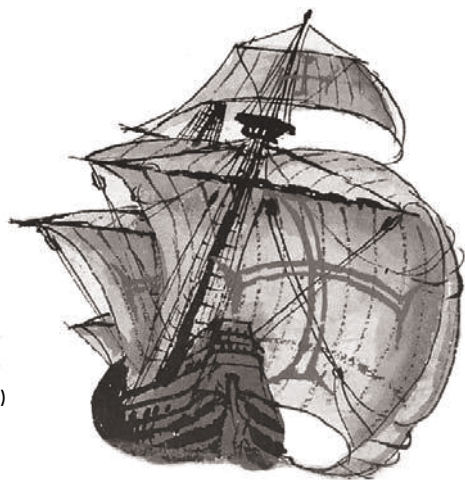


伊比利亞文獻資料中 關於MACAU的由來⁽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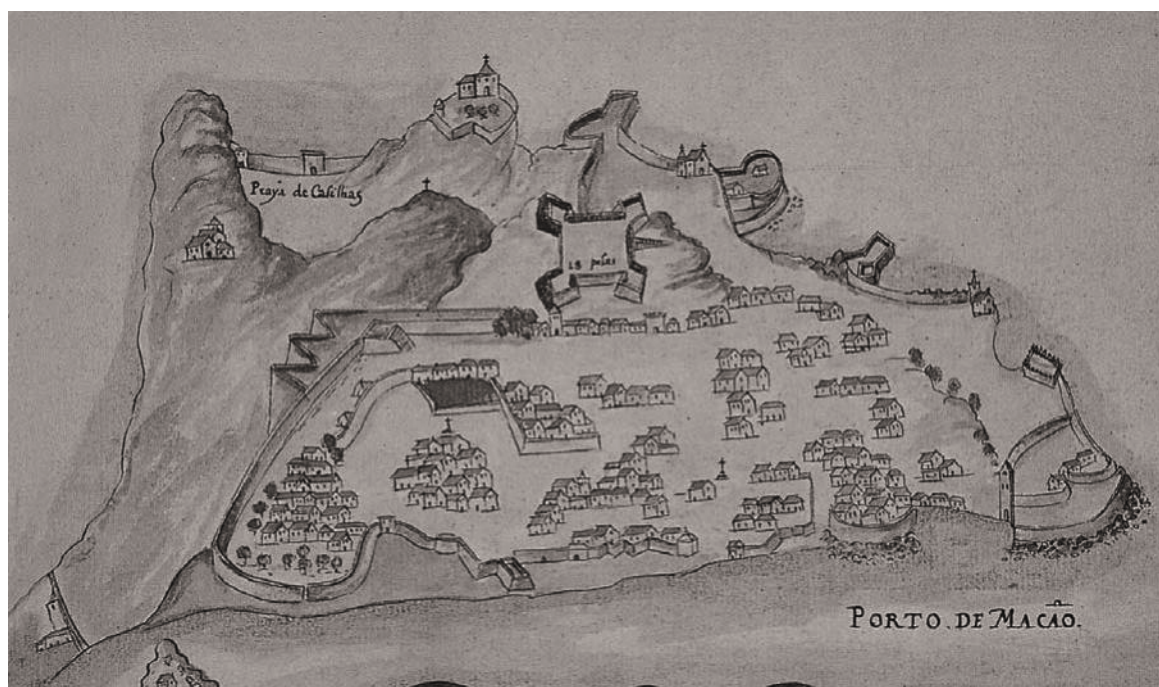
一艘葡萄牙商船素描

載於佚名《航海船隊日誌》，16世紀末葡文手稿，原件藏於里斯本科學院圖書館。

□洛瑞羅*

一般說來，澳門的開埠是各種因素相互作用和補充的直接結果。首先是葡萄牙人為尋求一系列的和廣泛的物質利益及宗教利益，特別是為了接近“天朝”，於1511年征服馬六甲後便開始出現在遠東的大海上。其次是葡萄牙航海家於1542或1543年發現了日本，從而促進了南中國沿海港口城市商業的日益蓬勃發展，再就是當時中國的廣東省內存在較有利於同外國人進行和平交流的機遇。

葡萄牙人的澳門商埠大約出現於1557年，其原因至今尚不十分清楚。在此前兩年，葡萄牙商人經常來



澳門平面圖。載於《東方印度國的城市平面圖、城堡和村鎮圖集》，佚名葡人於1640年前後所畫，原圖為葡萄牙維索薩鎮公爵官邸圖書館所藏。

* 洛瑞羅或譯羅瑞洛（Rui Manuel Loureiro），里斯本大學文學院歷史博士，葡萄牙語大學阿爾加維地區研究室主任，澳門大學訪問教授，葡國教育部紀念葡萄牙人大發現工作組成員，里斯本地理學會會員以及航海學會會員。

廣州灣的一個人煙稀少的小島浪白滯（Lampacau）做生意，並利用澳門半島作為定期去中國南方大都市廣州的中途停靠站。⁽²⁾這個被命名為“MACAU”（馬交）⁽³⁾的船舶碼頭當時位於在該地區一個荒無人煙的或者說是人煙稀少的毫不起眼的地方。但在以後的几十年中，由於葡萄牙人的經營，它獲得了飛速發展，直至發展成為亞洲海岸線上的一个重要港口城市。

這個“天主聖名之城”⁽⁴⁾的形成，始終是學者們研究最多的一個課題，是葡萄牙人在中國出現這段歷史中最含糊不清的歷史問題之一，因為有關的文獻相對缺乏，所以在這個問題的研究中出現了種種羅曼蒂克的實際上缺乏根據的說法。⁽⁵⁾正因為如此，或許利用現存的15世紀伊比利亞文獻中的大量資料來解開當時在珠江口崛起的這個葡萄牙人定居點的謎團是很有意義的。

遠東疆界上的澳門商埠

澳門的第一批西方居民中，可能包括格雷戈里奧·貢扎勒茲（Gregório González）。關於他的情況至今知之甚少。這位西班牙教士約在1573年給當時菲利普二世派駐里斯本的大使唐·胡安·德·博爾雅（D. Juan de Borja）的一封信中講述了前幾年南中國沿海發生的一些事情。看來，貢扎勒茲神父是中國“同葡萄牙人和解”⁽⁶⁾之後，即是在萊昂內爾·德·索薩（Leonel de Sousa）同廣州官員為葡中貿易關係正常化而於1554年簽訂了一個非正式協議之後從馬六甲派往中國沿海港口城市的使節。萊昂內爾·德·索薩這位阿爾加維船長祇是在1555年3月才回到馬六甲的。因此，貢扎勒茲神父祇可能在這一年的季風季節抵達廣東海岸。

1555年，在以前的葡萄牙商人被迫離開其臨時居住地之後，格雷戈里奧·貢扎勒茲神父同“七個基督教徒”踏上了“這塊土地”。據說，廣東當局把他們都抓了起來，並高聲訊問神父“為甚麼來到這裡”？⁽⁷⁾貢扎勒茲沒有直接回答，沒有明確說出他們曾經在海上停留過的地方，沒有提及以前被俘擄過的同伴，看來祇是承認他同一些葡萄牙商人來到澳門。的確，就是在1555年初，一些葡萄牙商人，其中包括幾個耶穌會士，曾在浪白滯島上過冬，他們沒有遭到廣州官員的任何反對。可能當時祇有位於大陸岸邊的澳門碼頭是禁止外國人進入的，這一情況或許正好能充份說明這位西班牙教士為甚麼在來到這裡後遭遇到種種波折，並被監禁了

起來，直到海外貿易活動解禁時纔被釋放。

1556年，看來形勢又出現了反復。在這一年，當所有的葡萄牙船隻離開澳門這個駛向廣州的中途臨時停靠地之後，這時已經使一些華人皈依基督教會並在澳門建起了一間茅草教堂的格雷戈里奧神父決定同他那“有七十五個基督徒”的小小教會團體一起在這個船隻停泊地居住下來。結果，他們又都被廣東省的官員監禁了起來，直到次年春纔獲得釋放。在這一年，中國人第一次強迫外國人摧毀“搭建在那塊叫作馬交的堅實土地上”的臨時茅屋⁽⁸⁾，這或許是因為他們發覺這樣的建築當年在這個居民點增加得太多了，怕今後要摧毀它們太麻煩，也或許是因為他們擔心這些外國人逐步習慣於在這塊曾經是人煙稀少的半島上長期居住下去。

格雷戈里奧·貢扎勒茲神父以上所講的至今沒有得到同時期的任何其他文獻所確認，因此他的說法有待於進一步證實。但這位西班牙教士的下述說法則是確定無疑的，1557年後葡萄牙人可以在馬交安寧地居住了，因此，“隨着時間的推移”，這裡逐漸變成“一個很大的村鎮”，十二年之後便有“五千多個基督教徒”。⁽⁹⁾至於這個葡萄牙居民點創建的確切年份，看來至今難以確定，因為曾經在1556年遊歷過中國沿海的加斯帕爾·達·克魯茲（Gaspar da Cruz）修士在他的巨著《關於中國情況的報道》中對於這個村鎮都還沒有任何提及。⁽¹⁰⁾

這位多明我會葡萄牙修士1555年9月離開馬六甲前去柬埔寨王國，因為之前他聽到在那個國家經營貴重木材的葡萄牙商人說，柬埔寨國王本人請求派一些傳教士到他的國家去，他希望瞭解“福音和基督教教

義”。⁽¹¹⁾這些關於可能皈依柬埔寨君主的傳言後來得到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的證實，他在1555年初可能同加斯帕爾傳教士一同到達馬六甲。⁽¹²⁾加斯帕爾·達·克魯茲在柬埔寨王國默了一年之後，由於他感到繼續默在那裡“不會有甚麼大的作為”，加上染上“重病”，於是決定離開那些“信奉異教的，愚昧無知的”柬埔寨人。⁽¹³⁾

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加斯帕爾修士於1556年下半年（確切日期不明）決定乘坐“當時停泊在那個國家的一艘中國帆船”來到中國的一些港口城市，因為他早就聽人講述過“中國及其人民的許多傳奇故事”並為之而陶醉不已。⁽¹⁴⁾他首先抵達浪白滯，在那裡當時停靠許多來自馬六甲和日本群島的葡萄牙船隻。之後，可能在1556年12月和次年1月之間，他在葡萄牙商人的陪同下參觀了廣州市，在那裡停留了一個月。在那些年月，葡萄牙人去這個中國南方的大都市參觀訪問，都要事先得到廣州官員的正式允許。通行證一般要申請後三十天內才能獲得，訪問結束後書面“路條”作廢，在外國人訪問期間，任何本地人不得同他們接觸。⁽¹⁵⁾

這位心地善良的多明我會修士很快得出結論，如同柬埔寨一樣，中國給予適合於傳播福音的條件也是少得可憐。一方面，任何外國人都不能“在這塊土地上久留”，因為當局祇發給他們臨時居住證。這樣，他們就無法開展長久的傳教活動，無法使其工作“取得和鞏固豐碩成果”。另一方面，中國人又都非常聽他們的官員的話，“在沒有得到他們的許可，任何人都不敢擅自皈依天主教”。當時，要在中國的大地上傳教，首先需要得到皇帝批准，然而這祇能通過葡萄牙印度省派出的官方使節纔可能實現。⁽¹⁶⁾於是，在1557年的頭幾個星期，多明我會修士加斯帕爾祇好返回馬六甲，隨後去了印度。幾年之後他寫出了《關於中國情況的報道》，該書於1570年在埃烏拉出版，作者在書中講述了“天朝”的生活及風土人情。十分有意義的是，作品反映出作者對中國情況以及對當時的葡中關係瞭解非常深入，但是其中卻隻字未提及馬交碼頭或村鎮的任何情況。加斯帕爾在其作品中祇是提到一些“安

全的商埠”，葡萄牙商人在那里過著“安寧的、毫無風險的、沒有任何人打擾的生活”。⁽¹⁷⁾

從這些講述中看來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直到1556年末，在中國的海岸線上尚不存在任何比較穩定的葡萄牙人定居點，葡萄牙人還像前幾年他們做的那樣，繼續請求將他們的船隻停靠在浪白滯，繼續利用馬交作為他們經過虎門和珠江前往廣州的中途停留地。1557年末，一個居住在馬六甲的傳教士也提到過“葡萄牙人在中國做買賣的商埠”，但沒有說到其它任何細節。⁽¹⁸⁾這樣看來，馬交的開埠在當時可能不是件甚麼重要的事情，因此它並沒有引起那段時間在廣東沿海島嶼遊歷的任何葡萄牙觀察家的重視。

幾年之後，費爾南·門德斯·平托在其作品中寫到，葡萄牙商人直到1557年都還在浪白滯“同中國人做生意”。之後不久，廣州官員應當地商人的要求，准許他們“在馬交口岸”進行商貿交流，之前，這個口岸祇是一個“人煙稀少的島嶼”。⁽¹⁹⁾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已經沒有理由來質疑這位知名冒險家的這些話了，因為稍後的其它文獻資料也證實了他的說法。對此，我們在下面還有機會來進行進一步的證實。由此看來，現在有必要強調的是，葡萄牙人當時在馬交定居下來並不是件甚麼大不了的事情，沒有舉行過任何正式的儀式，完全是十分節制的和普普通通的行為。

格雷戈里奧·貢扎勒茲神甫在其信件中指出，從1557年底到來年初，數目不清的一批葡萄牙商人在商貿活動結束後就在馬交那個口岸默了下來，

據努內斯·巴雷托（Nunes Barreto）神甫所述，許多所謂“奸商”在“許多年前就開始在浪白滯一聲不吭地”從事一種規模並不算小的神聖職業。還有些流氓無賴在那裡成天同一些亞洲女子鬼混，任何道德或宗教規範都不在他們眼裡。但他們的這一行動並沒有遭到中國官員的任何反對。⁽²⁰⁾在其後的數年，這個突然崛起的村鎮發展勢頭一直不減，因為無論從從事商業活動的角度來說或是從獲取食糧的角度來說，澳門半島由於離廣州更近，而且從這裡可以直接進入大陸，都比浪白滯具有更為優越的地位。當葡中貿易擴大到一個空前規模的水



中國帆船（版畫，載於荷蘭旅行家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的《旅程》一書，1596年阿姆斯特丹首次出版。）

平的時候⁽²¹⁾，加上當地中國官員的寬容，葡萄牙人的這個定居點不能不飛速的發展。根據費爾南·門德斯·平托所述，中國方面覺得，“本地商人”同外國人進行貿易，對雙方都有利。⁽²²⁾在廣州人看來，外國人遷到馬交這個新的口岸，縮短了他們到廣州來的路程，這對雙方也都是有利的。

儘管馬交這個穩定的商貿中心的建立，但浪白滯並沒有立即被葡萄牙商人拋棄，他們仍然將一些船隻停泊在那裡。顯然，並非所有的船長對中國人都完全相信，他們寧願將其船隻停泊在海中的某個島嶼，而不願在大陸岸邊尋找一個堅實的避風港來停靠，因為他們擔心在這些地方容易遭到當地武裝力量的突然襲

擊。也許是他們昔日在同中國沿海其它地區的官員打交道和發生衝突的經歷使他們如今不得不採取更為小心謹慎的做法，希望通過這樣的方式來改善他們同中國人的關係，進而獲得更多的特許權利。⁽²³⁾

當時在浪白滯以及在馬交無疑籠罩著一種真正的不規範的邊疆混亂氣氛，因為那時還沒有建立起相應的行政管理常設機構。大約從1555年起，這個葡人定居點的最高權限由一位名叫唐·弗蘭西斯科·德·馬斯卡雷尼亞斯·帕利亞（D. Francisco de Mascarenhas Palha）船長行使，但他於次年五月乘船去日本群島的一些港口任職了。⁽²⁴⁾根據稍後的一份國王所簽發的命令，這位船長有權管理“在日本所有

口岸停靠的葡萄牙船隻和上岸的葡萄牙人”⁽²⁵⁾。這一事實表明這位船長在浪白濤和馬交負責的時間實際上不到一年。在他離開後的時間裡，葡萄牙商人祇好自己管理自己，各自按照自己認為可以的方式或善於運用的方式行事。這樣一來，在葡萄牙貴族或商人之間便經常發生分歧，出現了一些相互對立的派別，以維護各自團體的利益。

即使在1555年，儘管有唐·弗蘭西斯科·德·馬斯卡雷尼亞斯·帕利亞在浪白濤管理，生活在那裡的葡萄牙人之間仍然存在激烈的爭鬥。當時住在這裡的梅爾希奧爾·努內斯·巴雷托（Melchior Nunes Barreto）神甫後來寫道：“當時在浪白濤存在各種團體幫派，一些船長相互敵視。”儘管這位耶穌會士沒有說出他們爭執的緣由，卻寫道，他不得不“成天往返於一艘艘船隻”之間，試圖平息同鄉們的激動情緒，因為他發現他們甚至敵視到了雙方都想“置對方於死地而後快”的地步。他經過巨大的努力，終於得以使一些本來相互充滿敵意的商人和好了。⁽²⁶⁾

梅爾希奧爾神甫上述這些關於葡萄牙人當時在中國口岸發生衝突的情況，已得到另一個耶穌會士的證實。這個耶穌會士名叫安德雷·平托（André Pinto）。他在事情發生之後不幾年曾回憶道，由於缺乏葡萄牙王國官員在那裡進行管理，葡萄牙人之間“相互仇視和報復的大門始終敞開”。此外，這位年輕的傳教士還補充道，當時混亂的局面非常複雜，以至於所有的商人都隨身攜帶武器。⁽²⁷⁾在解決這些主要是因爭奪某些物質利益而發生的各種衝突方面，看來耶穌會士們經常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據安德雷·平托修士本人回憶說，他僅在一年內就通過做調解工作，避免了二十多起發生在同胞之間的激烈對抗，其中包括幾次決鬥。

除了在解決激烈衝突中充當調解人角色之外，神甫們在日常生活中還竭力向商人們講解宗教道德規範。據努內斯·巴雷托神甫說，在浪白濤有許多“Chatims”⁽²⁸⁾，他們不僅“已多年不進行懺悔”，而且也不從事神聖的職業。這位神甫還說，還有些人甚至成天同他們僱來工作的一些亞洲姑娘鬼混在一起，無視道德或宗教規範。⁽²⁹⁾面對這一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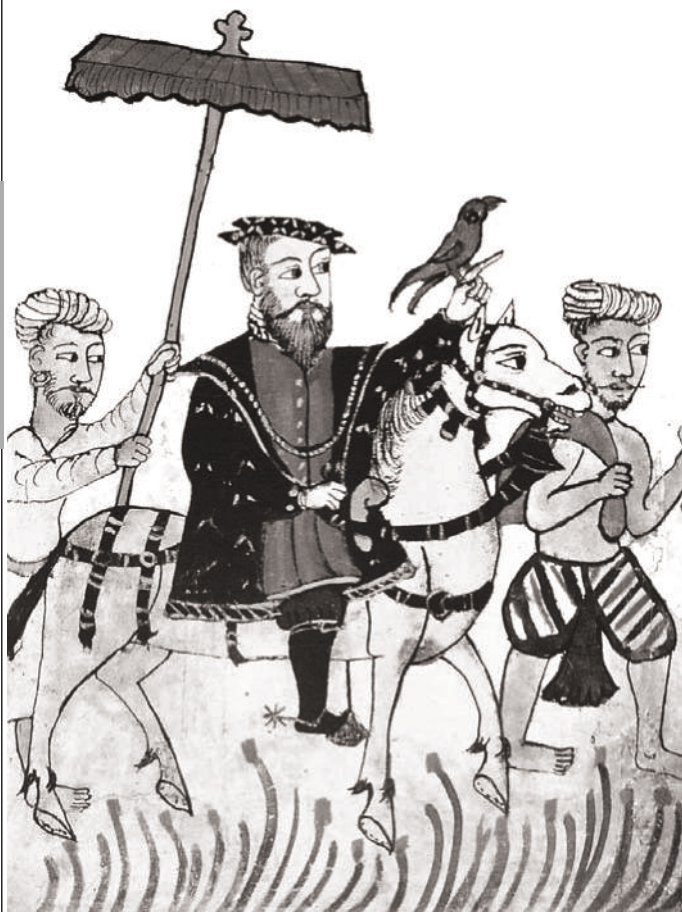
亂局面，這位傳教士有時也感到“巨大的困惑”，但從未失去信心，他的不懈努力最終取得了驚人的成果，不僅向越來越多的人“傳了教，講了道”，而且還使一些葡萄牙男子同其女奴成了親。⁽³⁰⁾

以上這些信息為我們勾劃了一幅當時位於廣州灣的葡萄牙人定居點的混亂圖景，在這裡“爾虞我詐，簽約毀約成了每日的家常便飯”⁽³¹⁾。從1550年到1557年，來自馬六甲和日本的船隻根據週期性的風向幾乎總是定期到達，又定期返回。葡萄牙人常常居住在一些修建在島嶼岸邊的臨時宿營地裡，他們一次往往住上幾個星期，甚至幾個月，在這段期間，他們同中國人進行緊張的交易。萊昂內爾·德·索薩同中國官員簽訂協議後，葡萄牙人獲准到廣州，並可以在這個城市居住一段時間。與此同時，那類臨時修建的駐地則逐漸從一個島嶼發展到另一個島嶼，但每次都越來越靠近廣州城。

這些有實幹精神的一批批葡萄牙商人，已習慣於艱苦的生活條件，他們隨著季風的變化規律來去，沒有固定住所，更沒有任何穩定的組織約束。不過，在每艘商船上都有相當嚴格的等級界限，都有相當嚴格的紀律規定，以適應共同對付變幻莫測的環境條件的需要和達到保護自身的目的。但是，當幾艘船隻聚集在一起，比如在浪白濤的情況，由於缺乏一個直接或間接由葡萄牙王國委任的合法的管理機構，貴族及商人之間為維護各自的利益而發生衝突的情形就屢見不鮮了。後來委任一個常從日本航行來澳的船長負責此事，這樣便部份地解決了一些問題，因為他每次來都要在中國沿海停留幾個月時間，一方面是為了做買賣，另一方面則是為了等待適合的季風的到來。然而，總的說來，葡萄牙人在來到浪白濤和澳門的初期，由於生活在所謂“印度國”的最邊緣地帶，所以難以受到果阿當局的任何有效的控制，中國沿海一帶主要是葡萄牙商人和冒險家任意馳騁的天地。

一個葡萄牙商埠的發展壯大

葡萄牙航海家們最終獲准在澳門半島建立一個



這幅約在1548年所繪的畫表現一個在印度的葡人生活場景
原畫載於羅馬卡扎納滕塞圖書館所藏的1889年手抄古籍中

臨時的基地，儘管獲准的原因至今尚不完全清楚。有些中國文獻認為這一許可是“海道副使”汪柏於1553年給予的，因為他收受了以萊昂內爾·德·索薩為首的葡萄牙人贈送的貴重禮品。⁽³²⁾據說，這些外國人對汪柏說，他們船上的貨物在暴風雨中淋濕了，在按慣例進行交易之前，需要在廣州附近找個合適的地方晾曬一下。葡萄牙人利用這一藉口，隨後又經過半個世紀的富有成果的努力，終於得以在中國大陸上建立起了一個堅實的基地。⁽³³⁾迄今沒有任何葡文文獻能確認這一說法，儘管費爾南·門德斯

1563年前後馬六甲地圖。載於葡萄牙編年史家加斯帕爾·科雷阿的《印度神話故事》一書手稿，原件現藏於里斯本東波塔國家檔案館。



·平托在其《遠游記》中提到過一個在中國沿海其它地方發生的類似情節。⁽³⁴⁾

兩年之後，即1555年，根據門德斯·平托和梅爾希奧爾·努內斯·巴雷托神甫的說法，前往廣州的葡萄牙人常常要求利用馬交碼頭來作為中途停靠地。開初，一般是臨時請求使用，後來，至少從1557年起，就變成了葡萄牙商人的常設基地。在這一年，中國當局首次允許外國人離開他們的臨時宿營地，搬進這個定居點。從此，馬交這個定居點就逐漸發展壯大起來。

一方面，由於馬六甲與日本之間的航行時間所決定，葡萄牙航海家們需要在中國沿海做長時間的中途停留。在通常條件下，一艘去日本的船隻在3-8月間從馬六甲起航後，待抵達廣東的某個島嶼需要一個月左右的時間。這時，它在這裡做一次中途停留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不在這裡停留期間裝上許多中國絲綢，那它繼續航行到日本群島去就沒有甚麼價值，因為日本人就是喜歡中國的絲綢。但是，從中國吹向日本的季風通常是在5月底至7月底這兩個期間纔有的，因此，馬六甲與日本群島之間的整個航程通常不可能在同一年內實現。於是，航海者不得不在中國的口岸做十個月左右的技術性停留。祇有在次年的五月或六月，商船纔可以離開浪白滯或澳門前往日本，做大約為期兩個星期的航行。約在同年九月到次年三月間，商船滿載舣在日本賺得的銀兩返回中國廣東灣，開始新的停留和等待，因為適合最後回到馬六甲的季風要在十月至次年二月期

間纔有。在這種條件下，由於有數量眾多的商船參與葡、中、日間的貿易，所以先是在浪白滯，後是在澳門半島，全年都總是需要一個十分重要的人口集散中心。

另一方面，在“天朝”沿海存在一個葡萄牙人定居點，這勢必會對生活在附近的中國人產生吸引力。浪白滯是個島嶼，進出顯然有些麻煩，而馬交位於一個半島上，從這裡同毗鄰的香山縣人接觸無疑要方便得多。而且，人們生存必不可少的基本食糧的供應以及僱用從事各種雜務的勞工在這裡也可以得到更可靠的保障。奔波於中國海域的葡萄牙人祇幹商品運輸工作和服兵役，而瞧不起直接的生產活動。於是，在亞洲海岸線任何一點上定居的葡萄牙人，在食品和其它生活必需品的獲得方面，總是完全依賴於當地的經濟。

葡萄牙人通過定期繳納關稅，通過給相關的官員慷慨地送禮，終於平息了廣東官員的反對。這樣一來，他們的正常的貿易活動就通行無阻了，進而促進了葡萄牙馬交商埠的持續發展。雖然關於馬交開埠初期的生活情況的文獻資料至今發現不多，但現有的文獻已清楚地說明那時廣東官員已允許葡萄牙人在正常貿易時間結束後繼續居留在那個口岸。⁽³⁵⁾這樣，葡萄牙人便可以利用廣州官員給予他們的這一便利條件了。

當時的廣東省政府對形勢作了十分現實的評估。他們看來認為，同“佛郎機人”進行貿易對沿海經濟的發展將很有利。首先，葡萄牙人可以為本地市場提供充足的貴重物品，比如胡椒和香料等，這些物品當時在本地非常缺乏。其次，同他們貿易可以為廣東帶來新的鉅額的關稅，因為在這方面雙方已簽訂了一個協議。第三，通過他們可以向外推銷大批的絲綢、瓷器和其它中國的特產，這樣便可以換回大量的日本銀子——這是當時中國人十分渴望得到的寶貝。第四，葡萄牙人在廣州灣定居下來還有利於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繁榮，因為他們建立的商埠在日常生活品的供應方面將完全依賴於內地。最後一點好處是，通過葡萄牙的商船常常可以弄到譬如琥珀一類的珍稀物品，這些東西正是中國上層

社會，尤其是皇宮裡的達官貴人所鍾愛的。⁽³⁶⁾

在安全方面，葡萄牙人在馬交定居同樣可以給廣東當局帶來好處，因為這些外國人現在是集中住在一個限定區域裡的，而不是遊蕩在毫無限制的廣闊無垠的沿海區域。這樣就便於對他們的人員，船隻及商品的往來進行戒備，監視和控制，中國人同外國人的接觸也可以局限在一個最小的範圍內。

葡萄牙人從浪白滯遷移到澳門是逐步進行的，但他們的貿易條件和所處的困難地位等都沒有發生甚麼變化。比如，1557年弗蘭西斯科·馬爾丁斯（Francisco Martins）船長指揮印度總督弗蘭西斯科·巴雷托（Francisco Barreto）的商船從日本航行來到這裡。⁽³⁷⁾由於他可能以前沒有指揮商船來馬交停泊過，因此他這次來這裡的許可手續都是新辦的，仍然費了許多周折。⁽³⁸⁾

這位船長可能於次年同萊昂內爾·德·索薩的商船⁽³⁹⁾一道又回了日本。後者這位阿爾加維船長，正如前面所述，以前曾同廣州官員簽署了一個協議，從而完成了他早在1546年就接受的一項葡萄牙國王的命令。過不多久他離開中國去了馬六甲。沒幾年之後他又回到中國海岸。⁽⁴⁰⁾這次是隨同他和馬爾丁斯的船隻一道離開澳門去日本的，還有吉列爾梅·佩雷拉（Guilherme Pereira）的商船。⁽⁴¹⁾這位船長是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的兄弟。在那些年裡，他們兩人是最經常出沒在中國海域的葡萄牙富商。

那一年，他們在日本平戶（Hirado）的生意特別好，因為萊昂內爾·德·索薩後來寫道，他從那裡帶回了足以“令他致富”的“五千克魯薩多銀兩”。但是，他的回程結局卻是悲劇性的，因為，他在從中國回到馬六甲的航行途中，“在中國海灣”遭遇海難，“受到毀滅性的損失”。⁽⁴²⁾幾個月後，巴爾塔扎爾·加戈神甫（Baltasar Gago）曾提到這次發生在“經過中國海岸時”的海難⁽⁴³⁾，儘管沒有具體說出出事的确切地點，然而稍晚一點出版的一本關於航海的書籍則是十分明確地指出了“萊昂內爾·德·索薩他們遭遇海難的地方”⁽⁴⁴⁾，大致位於中國南海中部帕爾塞爾（Parcel）群島附近，那是一片佈滿小島和暗礁的當時航海家們最為懼怕的寬闊

海域。這次慘劇後來有相當的名氣，因為據說失事船上有一名乘客便是賈梅士 (Luís de Camões)，他在那個年代也常在東方的海域遊歷。⁽⁴⁵⁾ 不管怎麼說，那位阿爾加維船長最終還是得救了，他得以“坐上一隻能載二十三個人的小船”，僥倖地到了馬六甲⁽⁴⁶⁾，然後他從那裡前往印度，於1560年抵達目的地。

關於他們的航程，萊昂內爾·德·索薩這樣評論道，“這次生意的興趣”完全集中在指揮“那艘毒品船”上。至於說到“船長這個頭銜”，在那漫長的航程中給他帶來的，“除了名聲和無休止的工作以及指揮大家同風暴搏鬥之外”，就別無其它任何利益了。⁽⁴⁷⁾ 實際上這位船長遭受的都是大自然對他的嚴酷鞭打，而對自己所擁有的“支配權力的使用”則是謎一般虛幻。萊昂內爾·德·索薩斷言他所擔任的船長職務並沒有給他帶來任何好處，因為他沒有領一分錢的薪水，得到的祇是形式上的榮譽。因此，凡是獲得日本之行機遇的貴族都祇關心經營能給自己帶來豐厚利益的毒品和香料生意，而對他們作為船長應做的“各項工作”不感興趣。⁽⁴⁸⁾

現有的關於那段時期的文獻資料少有提及馬交的這一事實，不能不說是值得令人深思的一個問題，這似乎意味著在那時馬交還沒有甚麼特別的重要性。可能馬交當時確實祇具有葡萄牙人在昔日漫長的大發現過程中所建立的那些定居點的特點，臨時搭建的簡陋的茅屋群，它們祇是用來作為航海者們在航行途中停留休整時的聚集地和商品的集散地，或者用來作為他們從當地最貧窮的家庭中買來作女奴的姑娘的集中地。⁽⁴⁹⁾ 的確，馬交當時還是位於“天朝”遙遠邊疆偏僻處的一個由葡萄牙冒險家及商人的活力和意志力所支撐的小村鎮，祇不過這些葡萄牙人出於維護自身利益的需要已經善於尊重和忍受中國官僚們施加的種種沉重的壓力。

日本航線當時獲得迅速發展，甚至設立了定期航班。儘管至今尚不清楚航行許可證為何擁有許多恩惠，但耶穌會的文獻已經為我們勾勒出了一系列航行的相當嚴格的時間表。⁽⁵⁰⁾ 在那些年裡，“因為日本對中國不斷開戰”，葡日貿易變得特別贏利。⁽⁵¹⁾ 1555年，一個耶穌會傳教士寫道，“日本沿海一些

王國的國王為了同中國海濱城市的總督打戰大辦水師”⁽⁵²⁾。這位傳教士在其作品中清楚地談到了“倭寇們（即席捲中國南海的海盜）對中國沿海，尤其是對福建和浙江兩省的掠奪性侵犯”⁽⁵³⁾。為了對付海盜的威脅，廣東地區的民眾也建立了強大的艦隊。⁽⁵⁴⁾ 由於這一緣故，日本和中國之間就“沒有商人來往了，港口也都關閉了”⁽⁵⁵⁾。

面對這一局面，葡萄牙人沒有捲入那些倭寇的劫掠行徑，採取了一種相對獨立自主的立場。⁽⁵⁶⁾ 在日中之間的衝突中，他們由於嚴格保持中立，所以在日本群島和中國大陸邊境貿易中得以扮演一個中間人角色。1554年後葡人同中國在廣東地區的關係正常化看來有助於將當時活躍在東亞海域的葡萄牙船隻吸引到這一地區來，由於葡人按協議繳納關稅，葡萄牙商人同中國的合法貿易比任何走私方式都遇到較小的風險，並進而獲得較大的利潤。

馬六甲同廣州灣之間的以及日本群島同中國沿海各口岸的頻繁的商貿往來顯然促進了馬交的飛速發展。⁽⁵⁷⁾ 1559年中，魯伊·巴雷托 (Rui Barreto) 船長指揮船隊經過中國沿海駛向日本平戶，數月後回到廣東海岸。⁽⁵⁸⁾ 看來，官方所發的通行證並沒有起到任何壟斷作用，因為私商的船隻繼續不斷駛向那個“太陽升起的地方”。比如吉列爾梅·佩雷拉就於同年將一艘帆船開到了日本的豐厚 (Bungo)⁽⁵⁹⁾。次年，即1560年，若昂·德·門多薩 (João de Mendonça) 的侄子馬努埃爾·德·門多薩 (Manuel de Mendonça) 又駕駛兩艘帆船去了日本。⁽⁶⁰⁾ 據說也是在這一年，有一位名叫埃雷斯·波特利奧 (Aires Botelho) 的葡萄牙人也駕船到日本口岸進行了一次私人之旅。⁽⁶¹⁾

在這段時期的頭幾年裡主要有兩方面的葡日貿易渠道。⁽⁶²⁾ 一方面，葡萄牙王國或葡萄牙王國在東方的代理人所進行的日本之旅始終保持著一定的連續性，在印度斯坦和遙遠的日本群島之間建立了經常性的貿易聯繫，首批受益者，比如弗蘭西斯科·馬爾丁斯·萊昂內爾·德·索薩、魯伊·巴雷托和馬努埃爾·門多薩等，看來是屬於最親近印度總督或馬六甲首領的階層。另一方面，那時馬交通過最初在這裡定居

下來的葡萄牙商人，比如吉列爾梅·佩雷拉和埃雷斯·波特利奧等，已開始同日本保持某種獨立自主的貿易關係。這兩個方面的力量都有助於馬交這個年輕的葡中商埠的不斷發展，到1560年，在馬交已常住族大約“五六百個葡萄牙人”了⁽⁶³⁾。

與此同時，在一則由巴爾塔扎爾·加戈（Baltasar Gago）自東方發來的消息中明確提到“浪白滯過去幾年是個商貿口岸”⁽⁶⁴⁾。這一消息毫無疑問地證明在1561年或1562年，商貿口岸已經不在浪白滯了，而可能遷移到了馬交。也就是說，在獲准在中國大陸定居之後最多不過四五年，葡萄牙人已經將其商業活動集中到了馬交口岸，而他們之前在廣東灣的一些島嶼上設立的居住地則都迅速消失了。馬交由於與大陸直接相連，從這裡去廣州又近，所以它的重要戰略地位，特別是他在安全方面所具有的優勢最終得到了優先的考慮。

廣州灣的中國海盜活動

根據阿爾瓦羅·塞梅多（Álvaro Semedo）神甫大約在17世紀出版的一部歷史著作中的一種傳統說法，馬交的形成與葡人幫助抗擊活躍在廣東沿海地區的海盜這一因素有關。感到無能為力對付海盜猖狂活動的廣州官員們可能請求當時在漳州的葡人援助，這些葡人由於他們的武器威力巨大，很快就幫助他們解決了問題。於是，中國當局就允許他們在之前被海盜盤踞的澳門半島上定居，以此作為對他們幫助的酬勞。⁽⁶⁵⁾

這種說法儘管已得到廣泛傳播⁽⁶⁶⁾，但我們絕不能像過去那樣僅憑一些16世紀的文獻資料來確認。1554年萊昂內爾·德·索薩同海道副使汪柏簽訂協議之後，隨族中國官員的正式承認，葡萄牙商人將其生意從漳州遷到浪白滯。1555年他們在定期前往廣州做生意途中，已開始常在馬交短暫停留，兩年之後他們在得到當地中國官員批准的前提下便開始在馬交定居。不過至今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證明，他們在這裡定居下來後的最初幾年中曾經同當時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活動的中國海盜有過交鋒。

實際上抗擊海盜的鬥爭發生在1564年。⁽⁶⁷⁾這一事實已從一些耶穌會傳教士當時從澳門和廣州發出的信件中以及從吉爾·德·戈依斯（Gil de Góis）大使的秘書若奧·德·埃斯科巴爾（João de Escobar）呈交北京的一份長篇報告中得到證明。⁽⁶⁸⁾在這年初的確有一支“中國皇帝的艦隊”在征伐騷擾某些沿海地區的海盜後回廣州的途中，因為廣州官員拖欠了他們的薪俸，而舉行了暴動。⁽⁶⁹⁾暴動軍人在多次擊退了派來征剿他們的部隊之後，在沿海一帶大肆進行破壞，甚至襲擊了“廣州的部份郊區”。有段時間，暴動者還打算進入“我們的口岸”，試圖“從這裡登陸，燒燬村鎮，搶劫財物和殺死葡萄牙人”⁽⁷⁰⁾。但是，他們遭到了“葡萄牙艦隊”的頑強“抵抗”⁽⁷¹⁾，於是不得不放棄對馬交的進攻，而撤退到鄰近的“東莞”鎮。⁽⁷²⁾接族，他們從這個“距離廣州有一天路程的地方”加緊進攻中國的大都會廣州。⁽⁷³⁾在這個時候，吉爾·德·戈依斯大使同葡萄牙人定居點當時的首領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一道向廣東官員表示願意伸出援助之手，因為如果廣州方面有效利用他們船上的大炮，就可能迅速解決問題。⁽⁷⁴⁾

一連好幾個月期間，暴動的中國軍隊，乘族戰船游弋在珠江口的各島嶼間，妄圖俘獲從東南亞各港口到馬交的葡萄牙船隻。七月初，路易斯·德·梅洛·塔·席爾瓦（Luís de Melo da Silva）從爪哇開來的一艘商船遭到暴動者的一支小型帆船隊的襲擊，不過因為船上裝備有“精良的大炮”和配備有“技術高超的自衛人員”，所以沒有遭受重大損失，並最終得以安全抵達目的地。⁽⁷⁵⁾幾星期之後，唐·若昂·佩雷（D. João Pereira）指揮的一艘駛向日本的商船⁽⁷⁶⁾也遭到中國海盜的襲擊，不過襲擊者同樣被大炮擊退了。⁽⁷⁷⁾

遭到這一連串失敗的暴動部隊並不甘心，於是他們集中了九艘“裝備有大量彈藥的大帆船”沿珠江向上航行直逼廣州，以猛烈的炮火加倍攻擊其郊區⁽⁷⁸⁾，使在這裡作生意的商人遭受重大損失。⁽⁷⁹⁾這時完全感到措手不及的廣州官員決定接受馬交葡人以前表示提供的援助。一位當時居住在馬交的耶穌



若熱·阿爾瓦雷斯 (Jorge Álvares) 於1552年收藏的中國瓷瓶。原件現藏於葡萄牙卡拉木洛 (Caramulo) 博物館



《關於中國情況報道》一書封面。1570年在埃武拉問世，作者為葡萄牙多明我會修士加斯帕爾·達·克魯茲。



葡萄牙地圖繪製員拉扎里·路易斯 (Lazari Luís) 於1563年繪製，原圖藏於里斯本科學院圖書館。

會士曾十分驚訝地評論道，這樣的援助，“這個帝國以前從未從任何外國人那裡接受過，更不用說是葡萄牙人”，因為他們知道這樣會付出“巨大的代價”，再說他們總是認為自己是個“強大的國家，甚麼都很充足”，用不嫉求人⁽⁸⁰⁾。

中國當局的決定確實不能不令人驚奇，因為它的確是空前未有的。廣州的統治者們首次向世人表明，他們對解決內部危機已無能為力，不得不絕望地利用他們一向認為野蠻的“佛郎機人”的軍事援助。看來，部份廣東海防部隊的這一暴動使廣州這個中國南方的大都市陷入了困境，因為它已不具有對付某些意外事件的應急手段。⁽⁸¹⁾基於對葡人軍事能力及其經驗的瞭解，廣東省政府終於做出明確的決定，招募外國人來當僱傭軍。一方面，馬交葡人擁有重型大炮和輕型火器，實踐證明他們擁有使用這些武器的高超技能，另一方面，招募外國人當僱傭兵後，便可以防止他們同暴亂者進行任何形式的結盟，進而就可以避免這方面可能給廣州當局的利益帶來損失。

廣州官員通過一位葡萄牙富商給澳門帶來口信，說迪奧戈·佩雷拉以前建議的援助已予接受。⁽⁸²⁾這位富商出於對官階的尊重，向當時已擔任馬交首領的唐·若昂·佩雷拉報告了此事。接姚當時居住在馬交這一村鎮的一些“德高望重”的人士被召集起來商討相關事宜，他們通過認真評估影響全局的各種戰略問題，最後一致決定接受廣東省政府的請求。根據弗蘭西斯科·佩雷斯神甫當時的陳述，這些人士作出這樣的決策主要基於三個理由，第一，作為生活在異鄉的外國人，葡萄牙人應當給予當地政府向他們請求的任何支持。第二，消滅所有的“盜賊”同樣是葡萄牙商人所希望的事情，因為他們看到他們的生意受到暴動者行為的損害，他們同廣州方面的聯繫也因此而中斷。第三，積極回應廣州官員的請求將有助於“同他們建立更為深厚的友誼”⁽⁸³⁾，進而淡化他們昔日對葡人一向的疑心⁽⁸⁴⁾。

在澳門人同意參與之後，廣東“總兵”率領“五艘大帆船和七艘小帆船”來澳門迎接葡萄牙自願者。馬交兵團很快就組織了起來，僅幾天功夫就“集結了二百五十到三百個裝備十分精良的葡萄牙

士兵”，他們將大炮裝配到中國帆船上。征討部隊分成兩支，一支由迪奧戈·佩雷拉指揮，乘坐大帆船沿海岸行駛，另一支由路易斯·德·梅洛指揮，乘坐“小帆船”沿江而上，向廣州市方向開去⁽⁸⁵⁾。

看來事情並非如從之前想象得那麼嚴重，因為僅通過一次迅雷不及掩耳的軍事行動，葡萄牙武裝力量就擊敗了中國暴動者。⁽⁸⁶⁾這一突襲看來有重要作用，因為暴動者們根本沒有想到葡萄牙的軍人和武器會在他們帝國海軍的戰船上出現。正如安德雷·平托修士所寫道的，“他們僅僅看到基督教徒們的目光就已經被嚇壞了”，因為他們一發現“中國船上坐的的葡萄牙人”，就大批地向廣州當局投降。⁽⁸⁷⁾根據另一份文獻資料，其實被俘的帆船“非常之大，如同大戰船一般”，但是，葡萄牙討伐者作為英勇善戰的軍人的名聲在外，所以“我們沒有一個人員受傷，也沒有任何東西受損”，僅“在半小時之內”就繳獲了他們的全部船隻。⁽⁸⁸⁾

葡人的巨大勝利看來給廣州當局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至少這是那些見證這一事件的耶穌會士的看法。安德雷·平托說，“他們感到非常吃驚”，從而“使他們對我們的人產生了加倍的信任”⁽⁸⁹⁾。弗蘭西斯科·佩雷斯也讚成這一看法，他甚至說廣東“總兵”還親口用下列的話語高度贊揚過葡人，“國王有這樣好⁽⁹⁰⁾的臣屬真可以說是很有福氣”。與此同時，給予廣東當局在消滅暴動方面的援助看來特別改善了葡人在馬交定居點以前的不穩定地位，因為葡人遠離了暴動者，積極同中國當局合作打擊不法分子，這樣就使自己最終被接受為一支擁有自治權的力量。這樣一來，這些“佛郎機人”就被認為完全不同於“倭寇”了，就被認為是一個絕對溫順的願意接受中國官員任何要求的並因而獲得商業特許權的人群了。看來他們當時出現在中國沿海地區對廣東省官員來說，是有裨益的。

天主聖名之商埠

從那時起，馬交這個村鎮就成了同中國南海地區不斷進行海上貿易的場所，因而迅速發展壯大起

來。葡人協助廣州當局打擊海盜和平息暴動顯然加強了他們的地位，所以被廣州當局看作是能和平相處的並可給他們自己帶來好處的鄰居。看來葡中利益的結合使雙方都獲得了理想的結果。一方面，葡人從此擁有了一個有助於進行馬六甲與日本之間的航行的可靠基地，可以通過繳納關稅和通過大量送禮來改善其貿易機制，從而可以放手地做他們的生意。⁽⁹¹⁾另一方面，廣州官員通過把馬交特許給葡人，便可以將他們限制在一個狹小的區域裡，從而便於對他們進行控制。此外，他們還可以通過外國人活躍當地經濟，可以徵收到關稅，可以隨意弄到無窮無盡的來自東南亞和“太陽升起之地”的珍稀商品。⁽⁹²⁾

根據當時居住在馬交的傳教士的報告，1564年，在馬交居住有“八百到九百葡萄牙人”⁽⁹³⁾。1565年，耶穌會負責人派安德雷·費爾南德斯（*André Fernandes*）神甫來到馬交，使其同馬努埃爾·特謝拉（*Manuel Teixeira*）神甫和安德雷·平托（*André Pinto*）一道，對“數量很大的葡萄牙商人”提供宗教保護和支持。⁽⁹⁴⁾當然，在馬交的葡人數目也不總是很大，因為有時可能在幾個星期之內，在商船離港去日本和自馬六甲開來的船隊又尚未到達期間，馬交的人口自然相應減少。比如在1568年，當特里斯坦·瓦茲·特謝拉（*Tristão Vaz Teixeira*）船長不得不到這裡來過冬時，“村鎮裡祇有不到一百三十個葡萄牙人”⁽⁹⁵⁾。不過，這一說法是來自一個從未到過東方的人的作品，所以不值得完全相信，因為它可能依據的是某個不確實的資料。

更為可靠的說法應該是馬努埃爾·特謝拉（*Manuel Teixeira*）神甫作品中提供的，他在馬交居住四年後於1568年說那裡估計還居住有“五六千基督教徒”，其中包括“帶有中國血統”的葡人。⁽⁹⁶⁾據估計在這些人中，葡人協助廣州當局打擊海盜顯然加強了他們的地位，所以他們被廣州當局看作是能和平相處的可給他們帶來好處的鄰居。看來葡中利益的結合使雙方都獲得理想的結果。

有許多是婦女，因為任何一個葡萄牙商人通常都有幾個在東南亞各口岸買來的女奴。耶穌會傳教士們為規範這個新城鎮的道德狀況，將六百多個亞

洲女奴航運到印度，在她們中間，有“兩百來個是陷入情網最深，因而難以運走的女人”⁽⁹⁷⁾。在那些年裡，有一位很有名聲的人曾到過馬交，他對此曾經寫道，“她們中沒有誰是必須離開這裡的，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這裡的每一個男人都有權利擁有妻子儿女”⁽⁹⁸⁾。他這一觀點或許是很有道理的。

馬交這個村鎮當時祇有“中國允許修建的”木房⁽⁹⁹⁾，還沒有任何炮台或城牆，因為廣州官員不允許修建石頭建築物。⁽¹⁰⁰⁾這一禁止或許表明這樣的事實，中國人仍然祇給予葡人這個定居點以臨時的地點。雖然以前外國人已獲准在中國的土地上建立一個商埠，但它仍然沒有任何自治權。⁽¹⁰¹⁾耶穌會教堂本來應該是馬交最大的建築，儘管也是用木料建成的⁽¹⁰²⁾，但因為它建得很雄偉，並帶有一個炮臺，同樣引起中國官員的抗議。不過，正如塞巴斯蒂昂·貢薩爾維斯（*Sebastião Gonçalves*）神甫後來所說，“通過再三向他們進行有說服力的解釋和送禮後，他們也就不再吭聲了，一切就沒事了”⁽¹⁰³⁾。

根據稍晚一點的一份文獻資料，在1568年，葡人不得不修建首批防禦工程，以鞏固其在這塊土地上的存在。關於這一點，是加斯帕爾·弗魯托如（*Gaspar Frutuoso*）首先講到的。他說，特里斯坦·瓦茲·特謝拉船長於1567年離開日本，本來打算返回馬六甲，但由於錯過了回到那裡的季風期，被迫停留在中國的沿海過冬。⁽¹⁰⁴⁾大約在6月中旬，馬交整個村鎮被橫行於沿海各島嶼的中國海盜包圍和進攻。特里斯坦儘管兵力很少，但通過巧妙地使用炮火，仍然給予了包圍者沉重的打擊，海盜們在幾天的包圍中所得到的祇是自己的大量傷亡，所以最終被迫撤退。在整個抵抗過程中，特里斯坦·瓦茲·特謝拉精心組織戰鬥，“竭力讓戰鬥在村鎮外進行，設法避免敵人放火燒燬村鎮”，因為這個村鎮這時已經“很大”了，已經有不少“木房和茅屋”了。⁽¹⁰⁵⁾

隨後，特里斯坦·瓦茲·特謝拉命令修築一圈土牆，高三米多，“長約四百四十米”，以保衛葡人的商埠未來不受仍然活躍在廣東沿海地區的海盜的襲擊。馬交居民在兩週多一點的時間裡修建起來的防禦工程中還包括“四個方形堡壘”和“一條在

村外有出口的地壕”⁽¹⁰⁶⁾。加斯帕爾·弗魯托如感到有些奇怪地強調指出，這些工程在修建之前居然已經得到中國官員的同意，要知道在這之前，儘管葡人通過大量“工作和送禮”，中國官員也纔祇允許他們修建“一間茅屋”。⁽¹⁰⁷⁾

除上述之外，這次葡人同中國海盜的鬥爭很少有當時的其它文獻資料予以證實。加斯帕爾·弗魯托如在其晚年居住在亞速爾群島期間，即在1580-1591年間，曾寫了一部名為《懷念故土》的作品，其手稿至今尚未出版。⁽¹⁰⁸⁾作者試圖通過其作品，以文獻形式再現馬德拉·亞速爾和加那利群島的歷史，但他狹重描寫了土生土長於這些大西洋群島上的船長們的生活。1582年馬希科（Machico）船長將其職位讓給特里斯坦·瓦茲·塔·維加（Tristão Vaz da Veiga），這一事實恰好證明加斯帕爾·弗魯托如這位著名的編年史家在其作品中對特里斯坦這個貴族的讚美是完全有道理的。⁽¹⁰⁹⁾不過，現在還不清楚的是，他的作品中是否有些部份就是那位直到1585年還在擔任受贈船長本人直接撰寫的，這是一種或許值得重視的假設，因為一方面加斯帕爾這位知名的亞速爾編年史家的作品篇幅十分浩繁，匯集了大量資料，共有四百多卷。但另一方面，這部作品中關於讚美特里斯坦船長的手稿字跡又與作者本人的書法特點相當不同。⁽¹¹⁰⁾至於作品中對馬希科功績的講述，有部份是涉及中國的，這說明作者確實通過各種途徑十分清楚地瞭解葡人在中國的各個停留處的生活情況。為了使其贊頌更加完完善，加斯帕爾·弗魯托如在其作品中轉抄了《圍攻馬六甲史》一書中的一些片斷，當然在抄寫某些片斷時還做了適當的改編。《圍攻馬六甲史》這部作品描述的是1575-1576年間發生在馬六甲的一些歷史事件。當時，特里斯坦·瓦茲·塔·維加正是那裡的首領。⁽¹¹¹⁾

不管怎麼說，《懷念故土》一書中提供的信息看來可以確認，大約在1568年，即在馬交開埠十年多一點之後，馬交這個村鎮，一方面由於葡中貿易，另一方面由於廣州官員的善意，獲得空前迅速的發展。何況，葡人在這之前本來早就善於特別是通過諸如贈送珍稀物品和幫助維持海域治安等方式

來討中國人的歡心。澳門的迅速發展，加上基督教在日本傳教使命的空前繁重⁽¹¹²⁾，甚至使得有人認為有必要為東方這些遙遠的地區委任一位主教。於是，在葡萄牙王國的直接過問下從印度派來了卡內羅（Melchior Carneiro）神甫，他大約於1568年抵達澳門，並立即開始了緊張的宗教活動。⁽¹¹³⁾

從那時起，這位主教就同自日本航行回來的，在上文中提到過的那位船長一道直接承擔起馬交定居點的政府管理工作，儘管其身份是非官方性質的。⁽¹¹⁴⁾因為那個時候馬交還沒有市政當局。位於廣東沿海的這個商埠由於早就是絲綢、銅器、“金器、麝香，瓷器和物品”的交易中心，因此在經濟方面已具有相當的份量。關於這一點，葡萄牙印度省當局已開始注意到，所以在他們心中逐漸產生了如何加強管理馬交的各種想法。⁽¹¹⁵⁾於是也就在1568年，一位葡萄牙印度省行政管理高級官員向葡萄牙王國國王進言，“馬交應當有一個首領，為各個方面主持公正，並負責將財物從那裡運往印度”⁽¹¹⁶⁾。

然而，這一建議直到許多年後纔得以採納。因此，馬交儘管發展非常迅速，但仍然是位於印度省最直接利益邊緣的一個邊疆商埠。這個村鎮仍然由自日本航行來的一些船長臨時組成的聯盟通過他們之間達成的共識來管理。這些船長每年來到這裡一次，他們更為關心的是如何保護他們自己的財產，但居住在這裡的葡萄牙商人則更關心這個“天主聖名之商埠”的永存。⁽¹¹⁷⁾據估計，大約自1568年起，這兩方面人的利益纔終於得以結合起來，因為在這一年制定出了這樣一條規定，“所有來此口岸的船隻，每年都必須交付一定數額的稅金”，用以維修及保養已建成的圍牆和一個必不可少的“火藥及軍需物資庫”。⁽¹¹⁷⁾

在伊比利亞的文獻中，關於馬交的建立的資料並不多，因為葡萄牙人這個定居點當時的不穩定性以及這裡進行貿易的私人性質等因素都不使人有興趣撰寫和注意保留當時情況的書面記載。唯獨耶穌會有習慣收集整理其會員的經歷。但令人遺憾的是，傳教士們狹重關心的是他們的宗教活動，而不太留心葡萄牙商人們為了使自己得以長久地居留在

澳門半島所做的一些承諾和所承擔的一些責任。於是馬交這個村鎮就祇好在它的永久性和臨時性居民不太關心其住處的地位和身份的情況下，在令人不知不覺的狀態中逐步形成和變得日益重要起來。

更晚的一些文獻資料告訴我們，葡人實際上從他們來到馬交的初期起就按規定向廣州的官員們繳納“關稅或停泊稅”。除此之外，每年還交納“一定數量的銀兩”，人們通常稱它是“給海道副使上的貢禮”，因為該款項是由負責處理與“佛郎機人”之關係的這一高官為私利而親自收取的。⁽¹¹⁹⁾ 1571年，當葡萄牙商人到中國的大都市廣州去向這位官員納貢時，一個名叫佩羅·貢薩爾維斯（Pêro Gonçalves）的基督徒傳譯員無意中對海道副使說他們帶來的是澳門居民“應交納的地租稅五百兩銀”。由於當時廣州當局的其他官員都在場，那位海道副使就不得不將他們交納的款項作為澳門繳納的地租收下，為的是避免暴露自己以前曾經收受過外國人的賄賂。⁽¹²⁰⁾ 據說，從此以後，每年繳納五百兩銀來作為葡人所佔之村鎮的“地皮和土地稅”看來就成了一種正式規定。⁽¹²¹⁾ 葡人由於交清了廣州當局要求繳納的關稅以及非正式的居留稅，從而確保了他們1557年之後能夠在澳門一直居住下去。不過，稍微晚些的文獻資料證實，儘管他們不折不扣地滿足了中國官員們的各種要求，他們的生活在往後的許多年內實際上仍然並不安定，因為中國官員們可以在任何時候切斷對馬交的食糧供應，可以隨時取消他們特別給予“佛郎機人”的居留許可。⁽¹²²⁾

結 論

1557年，即在萊昂內爾·德·索薩同中國官員簽訂第一個令葡中關係跨入妥協時期的協議不到三年時，葡人終於在澳門半島定居了下來。在“天朝”的大地上保持下來這個葡萄牙基地毫無疑問應該歸功於葡萄牙商人和冒險家們，是他們從臨近的大都市廣州當局那裡獲得了值得信任的對話者的地位。此外，馬交也是廣州官員異乎尋常的特許之物，正是他們為外國人在中華帝國的疆界內建立起

這個村鎮開了綠燈，他們採取這種態度的原因至今都還完全沒有正式公諸於世。

大約於1583年，葡人終於在中國沿海牢牢地扎下根來，這雖然主要是由於某些地方官員同他們狼狽為奸的結果⁽¹²³⁾，但這也同中央政權的默認有關，因為萬曆皇帝本人就曾多次收到過廣東省關於佛郎機問題的奏折。⁽¹²⁴⁾ 在那段時間裡，看來葡人和華人共處的這個村鎮對於廣東省政府說來已經享有了相對獨立的地位。在之前一年編輯出版的《城市及炮臺記事》中已經寫道，那裡有“一個葡萄牙人居住的大村鎮”，“居民已超過兩千人”⁽¹²⁵⁾。根據這本無名氏作品，“雖然這塊土地是中國皇帝的”，但這裡的居民卻“依照葡萄牙王國的法律及制度”行事。⁽¹²⁶⁾ 此外，也是在1583年，馬交市民正式獲得了相對的獨立，他們首次選出了一個“市政廳政府及其閣員”，這個政府不幾年後得到了於1581年已登上葡萄牙王國寶座的西班牙菲利普二世（Filipe II）的承認。⁽¹²⁷⁾ 直到進入17世紀若干年之後任命馬交第一位總督之前，這個市政機構始終主宰著這個城市居民的命運。⁽¹²⁸⁾ 同廣州的商貿關係終於過渡到了取消關稅的階段。但是，同時代的一份文獻也提到葡人“每年要繳納捐稅五百兩銀”，以換取其居留許可。⁽¹²⁹⁾ 在我們看來，這實際上交納的是一種地租稅，這一做法至少自1584年就開始了。能夠佐證這一事實的報告是由一個曾訪問過澳門的西班牙人做的。他在這份報告中還指出，葡人在同廣州官員打交道的過程中，總是非常低三下四的，唯一目的就在於使其生意得以順利進行。因此，在他們會見中國官員時，常常“跪伏”同他們說話，為了受到接見，有時甚至不得不“光頭站在太陽底下等候長達六個小時”。⁽¹³⁰⁾

馬交居民實際上自這個商埠誕生那一刻起就十分清楚地意識到自己地位的脆弱性。他們之所以能長期生存下去主要是多虧了勢力強大的鄰居的好心好意，因為他們不能自給自足，所有的生活必需品都得從鄰近的村鎮進口。假如中國官員對生活在這個廣東海灣的葡人定居點實施任何封鎖，他們都將立即陷入滅頂之災。正如菲律賓總督所辛酸地說的那樣，或許這就

是馬交的葡人為甚麼總是對“中國人施加的百般壓力報以低三下四的態度”，簡直“就如同黑人一樣”屈從於他們的原因所在。⁽¹³¹⁾不過，葡人採取的這種卑微的態度對於保持他們所獲得的這一村鎮的治外法權地位，對於他們有機會通過同日本及菲律賓進行貿易來繁榮自己等確實是至關重要的。⁽¹³²⁾

【註】

- (1) 本文所有關於16、17世紀文獻資料的引語，出於教學的原因，均轉換成了現代葡語書寫形式。
- (2) 參閱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著作《探索澳門的由來》，文獻一。
- (3) “MACAU”這個名字的由來至今尚不十分清楚。最普遍的說法是說它與粵語“媽港”（“媽女神港”或“阿媽女神港”）有關。請參閱巴塔利亞（G. N. Batalha）的作品《MACAU這個名字》。
- (4) 根據17世紀初的一份文件，“天主聖名”這個名稱可能是在1585年由總督唐·杜阿爾特·德·梅內澤斯（D. Duarte de Meneses）授予馬交的（參見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中國面貌》，頁154-158）。在1589年，馬交居民已經有了上面標明“天主聖名之城”的證件（參見《微型膠片學報》，頁599）。
- (5) 參見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貴族、傳教士和中國官員》以及若熱·桑托斯·阿爾維斯（Jorge Santos Alves）的作品《兩個帝國之間的商埠》。
- (6)(7)(8)(9) 參閱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十二。
- (10) 加斯帕爾·達·克魯茲（Gaspar da Cruz），《關於中國情況的報道》，第二十九章。
- (11)(12)(14)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三，頁364；頁152。
- (13) 加斯帕爾·達·克魯茲，《關於中國情況的報道》第一章。
- (15) 加斯帕爾·達·克魯茲，《關於中國情況的報道》第二十八章。
- (16) “印度省”這個概念普遍使用於16世紀下半葉，它泛指葡萄牙人在東方建立的定居點所包括的廣大地區，其政治及行政中心設在果阿。
- (17) 加斯帕爾·達·克魯茲，《關於中國情況的報道》第二十三章。
- (18)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三，頁529。
- (19)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第221章，頁698。澳門實際上是個半島，儘管16世紀的葡萄牙文獻中有些說它是一個“島嶼”。
- (20) 廣東官員表現出的這種好意或許正如當時人們所說的，是接受了豐厚的賄賂的結果，這一推測似乎得到了稍後的一些文獻的證實。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將提到。
- (21) 1555年，中葡商人在浪白滯上的胡椒貿易額已高達三萬多擔，僅一艘商船就能從日本運來十萬克魯薩多銀幣（參閱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二）。
- (22)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第221章，頁698。
- (23) 關於馬交開埠之前的葡中關係，請參閱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葡萄牙人經過中國》，頁428-456。
- (24)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第123章，頁706。
- (25) 參閱《縮微檔案》卷五，第二點，頁538。
- (26)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四，頁99。
- (27)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六。
- (28)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四，頁98。“Chatim”一詞源自印度南方的馬拉巴爾語詞匯“chetti”。它最初指印度南方的一類商人，後來被葡萄牙作家用來指那些以前當過兵、退役後從事商業活動的人。
- (29)(30)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四，頁98。
- (31)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四，頁245。
- (32) “海道副使”，是中國當時的一官職名，主要負責管理海事，並有權管理外國人事務。
- (33) 參閱貝加多（J. G. Pegado）的作品《聖塔倫子爵的調查》頁141-160，還請參閱弗克（K. C. Fok）的作品《澳門模式》，頁150-151。
- (34) 參閱費爾南·門德斯·平托的作品《遠遊記》第60章頁171。
- (35) 弗克也提到1564年的一份中文文獻，其中清楚地指出，不幾年之前外國人已獲准永久定居馬交（《澳門方式》，頁74-76）。
- (36) 努內斯·巴雷托神甫在1555年曾試圖拯救被囚禁在廣州的一些葡人，為此，他向當地有關官員送了一大塊琥珀（參閱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二），也請參閱金國平和吳志良近期的研究論文《龍涎香與澳門》中的多個地方。
- (37)(41) 博克塞（C. R. Boxer）：《大船》，頁23。
- (38) 迪奧戈·多·科托（Diogo do Couto）在講述1556年印度發生的事情時首次提到“中國帆船”的結構和裝備（參閱《七十年代》，卷二，第十一章，頁185）。
- (39) 博克塞，《大船》，頁23-24。
- (40) 弗雷塔斯（J. Freitas），《賈梅士》，頁26-27。
- (42)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四。
- (43) 《信件集》，1598年出版，頁63。
- (44) 《航海日誌》，頁120。根據這一大約於1595年編撰出版的書籍，那次海難可能發生在1、2月份，那時正是海浪最猛烈的季節，海浪將萊昂內爾·德·索薩他們的船隻推到了一片充滿暗礁的低窪地帶。
- (45) 關於這點，請參閱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貴族、傳教士和中國官員》，頁577-580。
- (46)(47)(48)(51)(55)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四。
- (49)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四，頁98。
- (50) 參閱博克塞的作品《大船》中的多處地方，還請參閱舒哈梅（G. Schurhammer）的作品《弗蘭西斯科·沙維爾》，卷三，頁845-854。
- (52)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三，頁361。
- (53) 參閱蘇光偉（K. W. So）的《日本的海盜行徑》，頁145-160。
- (54) 根據梅爾希奧爾·努內斯·巴內托（Melchior Nunes Barreto）神甫所述，廣東省當局為了抵抗日本侵略者在不到一個月內就“建造了二百八十帆船，訓練及裝備了一萬水兵”（請參閱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探索MACAU的由來》，頁82）。
- (56) 參閱蘇光偉的作品《日本的海盜行徑》，頁153-155。
- (57) 請參閱普拉克（R. Ptak）的作品《人口》，頁27-35。
- (58) 路易斯·弗羅伊斯（Luís Fróis），《歷史》，第一部份，第二十章（卷一，頁131）。
- (59) 博克塞，《大船》，頁24。

- (60) 路易斯·弗羅依斯，《歷史》，第一部份，第二十八章（卷一，頁183）。
- (61) 參閱舒哈梅的作品《弗蘭西斯科·沙維爾》，卷四，頁847。費爾南·門德斯·平托在其作品中提到一個名叫埃雷斯·波特利亞·德·索薩（Aires Botelho de Sousa）的人，說他在1546年前後常出沒在泉州口岸（參見《遠遊記》，第221章，頁700）。他們是不是同一個人，
- (62) 或許列舉出在1560年及其後數年中進行的所有航行將是單調乏味的，而且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已列舉的已經足以說明問題了。請參閱C. R.博克瑟的作品《大船》第25-41頁，也請參閱舒哈梅的作品《弗蘭西斯科·沙維爾》，卷四，頁847-854。
- (63) 《信件集》，1598年出版，頁95。
- (64) 《報告》，頁94。
- (65) 阿爾瓦羅·塞梅多，《關係》第二部份第一章（卷二，頁9-10）。
- (66) 參閱戈麥斯（L. G. Gomes）的文集《馬交，一個具有悠久歷史的大都市》。他非常讚成關於海盜的這一觀點。在其作品中他多處提及此事。
- (67) 參閱本雅明·維德拉·皮雷斯的《三位英雄》中的多處地方。
- (68)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九。關於這位大使的情況，請參閱若熱·桑托斯·阿爾維斯（Jorge Santos Alves）的《處在兩個帝國之間的商埠》，頁51-102。
- (69)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澳門的由來》，文獻六，八和九。還請參閱K. C. 弗克的作品《澳門模式》，頁78-85。
- (70)(71)(72)(73)(74)(75)(79)(82)(86)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九。
- (76) 路易斯·弗羅依斯，《歷史》，第一部份，第63章（卷二，頁70）。關於該貴族的商船在1565年的日本之行的情況，請參閱C. R. 博克瑟的作品《大船》，頁288-290。
- (77)(78)(83)(88)(90)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八。
- (80)(84)(85)(87)(89)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六。
- (81) 弗克〔霍啟昌〕，《澳門模式》，頁78。安東尼奧·佛郎哥神甫在查閱了一些耶穌會士所寫的關於當時所發生的事件的文獻資料後，指出，暴動部隊由“兩千名士兵”組成，他們從陸路進攻廣州郊區，並當著官員們的面搶劫了這些地區，這些官員沒有可以調動指揮的任何人馬，祇好眼巴巴看妓暴動者劫略（請參見《道德形象》，卷二，頁402）。
- (91) 幾年之後，一篇至今不知是誰在澳門寫的文章中說，廣州官員們提出的要求“祇有通過私下不斷地給他們送銀子才能越過，否則，誰也甭想溜過去”（參閱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的作品《探索MACAU的由來》，卷232，頁60）。
- (92) 一個當時在廣東省任職的中國高官之後曾列出一份葡人帶來的貴重物品清單，其中包括胡椒、巴西木、象牙、神香和檀香木等（參閱K.C. 弗克的作品《澳門模式》，頁82-84）。
- (93)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探索MACAU的由來》，文獻五。
- (94)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六，頁607。
- (95) 加斯帕爾·弗魯托如，《懷念故土之二》第二十三章頁152。
- (96)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七，頁614。
- (97) 塞巴斯蒂昂·貢薩爾維斯（Sebastião Gonçalves），《耶穌會會士史第一部份》，第九冊，第二十五章（卷三，頁144）。
- (98) 本雅明·維德拉·皮內斯（Benjamim Videira Pires），《信件集》，頁799。
- (99)(102)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七，頁585。
- (100) 約瑟夫·威斯基，《兩種觀點》，頁142。
- (101) 博杜·威埃托夫（Bodo Wiethoff），《中國歷史導言》，頁143-144。
- (103) 塞巴斯蒂昂·貢薩爾維斯，《耶穌會會士史第一部份》，第九冊，第二十五章（卷三，頁142）。
- (104)(105)(106)(107) 加斯帕爾·弗魯托如，《懷念故土之二》，第二十三章，頁152-156；頁153；頁155；頁152。
- (108) 塞朗（J. V. Serrão），《歷史編纂學》，卷三，頁311。
- (109)(110) 莫拉（C. F. Moura），《特里斯坦·瓦茲·塔·維加》，頁106-107；頁107-108。
- (111) 這部史書的作者若熱·德·萊莫斯（Jorge de Lemos）是否對撰寫上述贊歌起過某種作用，這個問題難以回答，因為關於這個人物，至今幾乎沒有甚麼可靠的資料，祇知道他在印度省擔任過各種行政職務。此外，加斯帕爾·弗魯托如也蜻蜓點水地提到過“這個博學多才的若熱·萊莫斯”用“優雅的文風”所撰寫的作品（《懷念故土之二》，第二十四章，頁157）。若熱·萊莫斯的史書於1585年在里斯本出版。
- (112) 關於這一問題，請參閱若昂·保羅·奧利維拉·依·科斯塔（João Paulo Oliveira e Costa）的作品《日本與基督教》中的多處地方。
- (113) 《關於印度的文獻資料》，卷八，頁107-108。
- (114)(118) 加斯帕爾·弗魯托如，《懷念故土之二》，第二十三章，頁154；頁156。
- (115)(116) 約瑟夫·威斯基，《兩種觀點》，頁143；頁144。
- (117) 對MACAU的這個命名，如我們所看到的，大概在1585年之後就開始普及了。
- (119)(120) 弗雷塔斯，《澳門》，頁20；頁21。
- (121) 弗雷塔斯，《澳門》，頁20。1621年在澳門還居住一個名叫安東尼奧·加爾塞斯（António Garcês）的葡萄牙人，他在半個世紀之前曾經親眼目睹了這些事件（弗雷塔斯，《澳門》，頁21）。關於這個問題，還請參閱本雅明·維德拉·皮雷斯的《澳門的地租》，頁319-334。
- (122) 參閱張天澤（T. T. Chang）的《中葡貿易》，頁132-144，以及尤塞利斯（W. R. Usellis）的《澳門的由來》，頁56-64。
- (123) 參閱《對主教的指示》，頁116-118。
- (124) 弗克，《澳門模式》，頁99-105。
- (125)(126) 《城市和炮台記事》，頁158；頁159。
- (127) 《文獻集，南亞諸島國》，卷五，頁68。
- (128) 參閱馬努埃拉·布蘭科·維萊茲（Manuela Blanco Velez）的作品《澳門的第一位總督》中的多處地方。
- (129)(130) 魯伊·馬努埃爾·洛雷羅，《中國面貌》，頁104-107。
- (131) 萊昂·洛佩特古依（Léon Lopetegui），《同西班牙的交往》，頁345。
- (132) 參閱博克瑟的作品《大船》中的多個地方，還請參閱本雅明·維德拉·皮內斯的作品《商貿之旅》中的多個地方。

黃徽現譯